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学工函〔2021〕52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和研究 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提高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工作水平和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引导和鼓励我校辅导员队伍加强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和工作创新，为打造我校辅导员工作品牌打好坚实基础，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和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申报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内容

项目和课题应聚焦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要求，聚焦《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对辅导员工作的新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凸显时代特征和学校石油石化办学特色，解决我校大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项目和课题应富有原创性、探索性和前瞻性，突出科学性、理论性和指导性，研究成果能够凝练可示范、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

（一）项目内容

项目应为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分为辅导员课程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两大类。

辅导员课程是指高校辅导员讲授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包括党课、团课以及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等在全校开设的必修课或选修课程。课程应有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大纲等完整的课程系统资源，内容丰富，针对性和实用性强；能充分反映本课程教学特点、建设优势和特色；课堂讲授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形式多样、生动形象，吸引力和感染力强。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指辅导员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开展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可为已持续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工作项目，也可为计划开展、可供培育的新项目。

（二）课题内容

课题应针对我校学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和亟需解决

的问题开展应用性研究。可参照《2021 年辅导员工作研究课题选题指南》(附件 1)选题,也可立足辅导员工作实际自拟题目,选题宜小宜实,切忌空泛。

二、申报办法

(一) 申报对象

1. 项目和课题主持人为全校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和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等专职学工干部。到期未结项(结题)的主持人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2. 鼓励跨部门、跨院(系)开展合作研究,形成年龄、专业、学历等结构合理化、科研能力优、工作责任心强、研究后劲足的研究团队,所列研究团队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

3. 已列入省委教育工委、教育部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和研究课题及已获学校立项的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和研究课题不再重复申报。

(二) 申报数量

作为负责人,每人限申报 1 个项目或课题,同时参与其他项目或课题不超过 1 个。项目或课题团队成员不超过 6 人(含负责人)。

(三)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应亲自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 2)或课题申报书(附件 3)。所在单位意见一栏请应填写详细、

明确的推荐意见，并明确是否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2. 项目或课题文字说明材料。基本内容应包括研究现状、选题意义、研究内容与目标、研究思路与方法、实施步骤、创新之处与预期成果等，要求文字简洁、重点突出，3000字以内。

3. 项目支撑材料。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能直接说明项目建设情况的视频、PPT、图片、辅助资料等。相关图片提供不超过5张，像素不小于1024*768；其他辅助材料不超过2种。

三、评审与管理

（一）评审立项

学校将根据申报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以及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学校审核后正式立项，并择优推荐参评省委高教工委和教育部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和研究课题。

（二）经费支持

学校将为项目或课题提供经费支持，其中重点项目或课题不超过6000元，一般项目或课题不超过3000元。学校提供的经费不下拨，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负责管理，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可按照规定申请列支。各单位应对立项的项目或课题给予一定额度的配套经费支持，并提供相应的政策与技术保障。

推荐参评省委教育工委或教育部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和研究课题并入选立项的，不再列入我校项目和课题培育建设序列，

学校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给予配套经费、政策和技术支持。

（三）建设周期

批准立项的项目和课题建设周期均为 2 年，各负责人须按申报书的设计内容扎实开展研究。为确保研究质量，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项目和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四）结项（结题）验收要求

入选项目和课题研究到期后，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项（结题）验收，项目和课题结项（结题）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结项要求

在知网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论文发表时须明确注明为项目（项目编号、名称等）研究成果。

提交结项验收报告 1 份，形成能指导所研究领域开展工作且具有重要意义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 1 份。

2. 课题结题要求

在知网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论文发表时须明确注明为课题（课题编号、名称等）研究成果。

提交结题验收报告 1 份，形成一套能有效解决研究领域实际问题且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工作机制或制度办法。

项目和课题研究论文必须已经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发表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非法期刊总目录上的无效。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旬刊、内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被 SCI、EI、ISTP、SS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的论文除外)。

通过验收的项目和课题若出现违反学术道德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将予以撤销。

(五) 验收结果

学校将根据项目或课题研究情况，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对验收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项目或课题，学校颁发结项或结题证书，并予以表彰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切实做好组织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及相关学工干部积极申报。

(二)各院(系)组织申报情况纳入年度学生工作考评体系相关指标，作为学生工作研究或创新的考核内容。

(三)项目申报书、课题申报书及支撑材料纸质版一式 5 份，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报送至学生工作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孙剑秋

办公电话：029-81469818

邮 箱：346417528@qq.com

- 附件：1. 2021 年辅导员工作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2. 西安石油大学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
3. 西安石油大学辅导员工作研究课题申报书

